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联系方式:      0931-8929463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二)证明用途**

　　申请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法定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发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2.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1.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2.具有同时为10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3.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2）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3）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4）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5）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6）有确定的传播范围；（7）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8）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9）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四)证明的内容**

　　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注册视频点播业务（乙种）经营范围。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依法取消许可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注册视频点播业务（乙种）经营范围。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1.提供营业执照；

2.现场核查等方式。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